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8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范振中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轉 7204 編號：02—123

有關今(28)日顏士豪先生召開記者會要求遣送其在大陸遭捕父母返臺調查等事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顏士豪先生所陳雙親顏O暉、黃O菱因兩岸警方共同偵辦詐騙遭捕案，陸方前已透過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（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）通報我方刑事警察局（下稱刑事局），略以：顏、黃2人係遭大陸公安刑事拘留後，嗣經逮捕羈押，現仍在看守所關押中，刑事局已函請當事人家屬所在縣市警察局轉知在臺家屬，陸方並註明前已通知家屬顏士豪先生。

本件依照陸方通報資料，上開2人涉嫌詐騙罪，依陸方刑事訴訟法第80條規定，由大陸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分局於102年5月17日施予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20日遭逮捕羈押，陸方並先行通知家屬後，於同年8月1日通報我方，轉請我方當地警察機關轉告家屬。有關遭拘押當事人健康醫療、家屬探視、相關合法權益維護等訴求，本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，前已特別轉請陸方公安部門給予必要之人道協助及權益保障，並將持續予以關注。

本案經徵詢我方刑事局後得悉確為兩岸警方共同執行之專案，目前仍偵查辦理中。又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所稱「人員遣返」，係針對偵查、審判或判決確定後外逃之刑事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受判決人，請求對岸協助緝捕送返；至於協議所稱「罪犯接返」則指將在兩岸各因犯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而在監執行之人，經刑期轉換程序後，

移交給對岸繼續執行刑罰之程序。本件顏、黃 2 人係因在大陸涉刑案遭陸方拘留逮捕偵查中，依照雙方管轄權行使及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精神，無從遣返回臺接受調查；而我方偵審中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涉刑案被告，亦將依照我方刑事訴訟程序進行追訴、處罰。

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施行至今(102)年 7 月 31 日，有關「人身自由限制通報」已由陸方通報 2,141 件。本案陸方自今年 5 月間對上開 2 人施予刑事拘留後，遲至 8 月 1 日通報我方，我方前已循協議管道請陸方說明，並列入兩岸協議雙方工作會談商洽事項，未來仍將促請陸方積極依照協議規定執行辦理，以維民眾權益。